

证券代码：835071

证券简称：慧达通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12】月【04】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关于召开股东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相关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

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六条 股东会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额外的利益。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 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七条 股东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 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八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七）修改公司章程；（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九）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十二）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十一条和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十三）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十四）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 其他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30%的 担保；（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六）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 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 （三）项的规定，但是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规定或 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 审议通过：（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以下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向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放弃或部分放弃收益权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本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

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第十三条的规定：（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等，不包括《治理规则》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十四条 在必要、合理且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当时股东会上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 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但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的法定职权。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其他职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本制度等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

### 第三章 股东会召开条件

第十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要求

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履行职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公司股东名册。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且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应当在股东会网络投票开始前发布，与股东会决议同时披露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充分、完整披露股东会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明确清晰。在一次股东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项提案生效是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披露，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是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提出不同提案（即互斥提案）

的，互斥提案应当按照提出的时间顺序排列表决顺序；股东或者其代理人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股东会通知中应当特别提示：相关提案为互斥提案，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的，对互斥提案的投票均不视为有效投票。提案不能在一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的，应当分次提交股东会表决。提案人应当在提案函等载有提案内容的文件中明确说明提案间的关系，并明确相关提案是否提交同一次股东会表决，并就表决方式的选取原因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说明。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议联系方式；（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六章 出席股东会股东资格确认

第三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为会议通知中公告的会议地点；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地址为线上会议链接。公司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应当设置会场。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公司还可提供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股东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或表决的，应当对股东身份进行验证，并保留全部记录，必要时可以进行录音录像。

第三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并载明下列内容：（一）代理人的姓名；（二）是否具有表决权；（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四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七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可设立股东大会会务组，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会议组织和记录等有关方面的事宜。

第四十二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制度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等

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八章 股东会的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和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进行表决时，可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五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五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九章 股东会的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六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三）修改公司章程；（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进行披露。

## 第十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永久保存。

## 第十一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休会。股东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六条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 第十二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 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 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九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 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决 议涉及本 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 议案涉及 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 排。

第七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 在股东会决议 公告中作特别提示。股东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公司应及时披露。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会决议另有规 定外，新任 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选举决议通过之日。

第七十二条 除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外，承诺相关方不得出现 超期未履行 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 公司权益的， 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 代原有承诺或 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相关 方及其关联方 应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除有特别说明外，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 的含义相 同。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冲 突的，以相 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构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七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安徽慧达通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

